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及 董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於北京舉行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的全部決議案。

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0475元(含稅)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支付予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036,389,000股股份，包括4,696,360,000股內資股及3,340,029,000股H股。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贊成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份持有人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另外，沒有任何人士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6,700,991,751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3831%。

股東周年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聰敏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6,700,306,751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6,700,306,751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700,306,751 (100%)	0 (0%)
4. 審議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6,700,306,751 (100%)	0 (0%)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6,672,140,151 (100%)	0 (0%)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即建議分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0475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381,728,477.5元，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6,683,011,751 (99.736891%)	17,630,000 (0.263109%)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的中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6,700,640,751 (99.999985%)	1,000 (0.000015%)
8.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6,700,641,751 (100%)	0 (0%)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四年度薪酬方案。	6,696,859,751 (99.943558%)	3,782,000 (0.056442%)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邵國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樂寶興先生辭任而出現的空缺，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有關提名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同意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按照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四年度薪酬方案，釐定該新任董事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代表本公司與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6,488,075,903 (96.827679%)	212,565,848 (3.172321%)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景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陳斌先生辭任而出現的空缺，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有關提名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同意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按照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四年度薪酬方案，釐定該新任董事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代表本公司與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6,629,452,931 (98.938468%)	71,128,820 (1.061532%)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韓德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呂聰敏先生辭任而出現的空缺，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有關提名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同意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按照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四年度薪酬方案，釐定該新任董事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代表本公司與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6,699,306,751 (99.980972%)	1,275,000 (0.019028%)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13. 審議及批准在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並在註冊有效期內根據公司需求及市場條件擇機分次滾動發行。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辦理一切與上述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相關的事宜，授權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上述發行短期融資券的相關事宜，並在取得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上述方案及授權之同時生效。具體方案如下：</p> <p>(1) 發行規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p> <p>(2) 發行期限：每期短期融資券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具體期限以實際發行時公告為準。</p> <p>(3) 發行對象：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p> <p>(4)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置換公司(含所屬子公司)到期銀行貸款。</p> <p>(5) 還本付息方式：採用單利計息，利息隨本金到期兌付時一起支付。</p> <p>(6) 還款資金來源：銷售電量收入及投資收益等。</p> <p>(7) 發行利率：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每週公佈的價格為基礎，結合具體期限和市場資金狀況而定。具體發行利率以發行公告為準。</p>	<p>6,633,775,812 (99.002096%)</p>	<p>66,865,939 (0.997904%)</p>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14.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面值總額20%及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20%的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p> <p>「動議：</p> <p>(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p> <p>(b) (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p> <p>(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的20%；</p>	<p>5,197,430,769 (77.642211%)</p>	<p>1,496,647,982 (22.357789%)</p>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p> <p>(e) 就本決議案而言：</p> <p>「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p> <p>(i) 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p> <p>(ii) 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p> <p>(iii) 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p> <p>(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本結構。」</p>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12項決議案均獲二分之一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13項及第14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至第14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周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有關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的詳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支付予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0475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381,728,477.5元。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息以港元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79508元兌1港元)計算，即每股現金股息為0.05974241港元(含稅)。

更換董事

呂聰敏先生因工作變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職申請，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陳斌先生因工作變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職申請，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樂寶興先生因工作變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職申請，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韓德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韓德昌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任期自韓德昌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邵國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邵國勇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任期自邵國勇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陳景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陳景東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任期自陳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呂聰敏先生、陳斌先生及樂寶興先生確認於任職期間，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他們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呂聰敏先生、陳斌先生及樂寶興先生在擔任董事期間所作貢獻深表謝意。

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韓德昌先生，59歲，博士研究生導師，經濟學博士。於一九七九年考入南開大學經濟系政治經濟學專業。一九八三年本科畢業後留系任教，在職獲取經濟學碩士和經濟學博士學位。韓德昌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擔任講師，一九九二年晉升副教授，一九九七年晉升教授，並因學科調整於同年從經濟學院調入商學院，任市場營銷系主任。現任南開大學商學院副院長、EMBA中心主任、院黨委委員、學位委員會委員、職稱評聘委員會委員。韓德昌先生現同時擔任天津市市場營銷學會副會長、中國市場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高校物價教學研究會副會長。

邵國勇先生，48歲，畢業於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歷任華北電力設計院深圳分院財務主管；新加坡TECH-WINOVERSEAS公司財務主管；馬來西亞德勝工程公司財務總監；華北電力設計院主任會計師、財務處長；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HKSE：00991；LSE：DAT；SSE：601991)財務副經理；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SSE：600795)財務副經理、經理；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財務產權部資金結算中心主任；國電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成員、董事長；國電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瑞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長江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財務管理部主任。

陳景東先生，50歲，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工學碩士；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歷任電力部安生司安監處助理調研員；國家電力公司安全運行與發輸電部用電營業處副處長、發輸電運營部輸變電處處長；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SSE：600795)董事會秘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德昌先生、邵國勇先生及陳景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德昌先生、邵國勇先生及陳景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韓德昌先生、邵國勇先生及陳景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委任韓德昌先生、邵國勇先生及陳景東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

正式獲委任為董事之後，韓德昌先生、邵國勇先生及陳景東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韓德昌先生、邵國勇先生及陳景東先生在其任期屆滿後可以獲選連任。

韓德昌先生、邵國勇先生及陳景東先生的薪酬將參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喬保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邵國勇先生和陳景東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